

第四讲

我们打开圣经，读利未记第三章第1至17节，「人献供物为平安祭，若是从牛群中献，无论是公的、是母的，必用没有残疾的献在耶和华面前。他要按手在供物的头上，宰于会幕门口。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。从平安祭中，将火祭献给耶和华，也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，并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，与肝上的网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亚伦的子孙要把这些烧在坛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人向耶和华献供物为平安祭，若是从羊群中献，无论是公的、是母的，必用没有残疾的。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，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，并按手在供物的头上，宰于会幕前。亚伦的子孙，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。从平安祭中，将火祭献给耶和华，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，都要在靠近脊骨处取下，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，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，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坛上焚烧，是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。

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。要按手在山羊头上，宰于会幕前。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。又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，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，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献给耶和华为火祭。祭司要在坛上焚烧，作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华的。在你们一切的住处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，这要成为你们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。」

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，在每一章都讲一种祭。燔祭是馨香的火祭；素祭也是馨香的火祭；平安祭也是火祭、也是馨香的火祭。这三种都是感恩、亲近神，不是为罪（到了第四章才开始有赎罪祭之例）。这只是亲近神，与神相交，告诉我们要怎样做——就是靠祭物。祭物一切肥美的，就是脂油，都要献给神。血要洒在坛上；油要烧掉；那么肉呢？就可以给祭司他们吃，并且献祭的人也可以享

受。等以后我们会看见这些话。

献祭中一些特别的规定，是神对人的怜悯

在圣经里面有一些特别的规定，到现在我们才知道那是非常美的。按照现在卫生学来说，这个油——脂油，最好是不吃。尤其是动物的油，尤其是牛羊的油，吃了得心脏病的机会非常多。所以这个都要把它烧掉，都烧给耶和华，作为馨香的火祭。我们知道，在火上烧的时候，油多的时候，它就旺，油才能着。你把肉烧怎么着呢？所以，柴上加油，我们说火上浇油。这个献的祭就非常旺（火烧得非常旺），这叫「馨香的火祭」。连献素祭也要有油，也要调油才能献，没有油它不能着。所以，油是献给耶和华的，不让人吃，这个实在是神怜悯我们。

那么，血也不能吃，因为血里常常都有传染病。现在卫生学说，血是最脏的，有时候是传染病的一个来源。所以，好多牲畜的血，最好是不吃。到了律法也定规，「不可吃血」（利十七 12）。人不吃血，就不容易传染病；不吃油，就不容易得心脏病、不会血管阻塞。这都是神的怜悯。

我们现在看，根据现在卫生的发达，卫生常识这么丰富，我们才知道，这些神所定规的，都是与我们有益的。关于以后我们查到第十一章，哪些食物可吃，哪些不可吃，那里更有很多的讲究。神实在怜悯我们，也就是说，脏的东西都不让我们吃，害我们的东西都不要吃；只要吃好的，那个好的，神才让我们吃。

所以你看犹太人，他们杀牛、杀羊，一切的脂油都烧了。他们吃的没有肥的，都是瘦的。不吃这些肥东西，都烧掉了、都献给耶和华了，作为「馨香的火祭」。那个味道——就是那个烟，香气上腾，让耶和华享受。这是神对人的怜悯，所以我们也提出来。

我们藉着与「祭牲」——「子」联合，在基督里亲近神

这其中最要紧的，就是人要亲近神，为了平安，为了感谢神的恩。平安祭也可以说是感恩祭（酬恩祭），它那儿有个小字叫「酬恩」。神给我们赏赐丰年、

神给我们诸般的恩典，我们就要感恩、就要献祭。所以现在教会里也有一种叫「感恩奉献」，就是我们要感谢神的恩典，我们当用馨香的祭物献给神。但最要紧的，就是我们要跟那个「祭牲」联合——我们要「按手」在祭牲上，这样献得才蒙神悦纳。不是仅仅由那个「祭牲」来担当，而是「我」；「祭牲」就是牺牲，是代替「我」了。所以，我与它联合；然后杀它，就等于我被杀了、我献上了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个献祭是非常要紧的，我们在任何时候亲近神，都要用「祭牲」——与它联合，来亲近神。这就是耶稣告诉我们说，我们在基督里，基督在我们里；父在子里，子在父里。我们在基督里，就能与神交通。我们看一段圣经，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21节，「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里面，我在祢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，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来。祢所赐给我的荣耀，我已赐给他们，使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合而为一。我在他们里面，祢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来，也知道祢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。」（约十七 21~23）

父神与基督的关系——「父与子原为一」

我们特别注意这几个：「在谁里面」、「谁在谁里面」，这个话很特别。第21节说，「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里面，」我们知道，父与子原为一；父在子里面，子也在父里面。这里说「我在祢里面」，所以，父与子在灵里是联着的。我们看约翰福音第十章第30节，「我与父原为一。」主耶稣基督虽然道成肉身来到地上，可祂的灵跟神还是联着的。约翰福音第三章说，「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……」（约三 13）耶稣虽然从天降下来，但祂的灵还仍旧在天、还跟神联在一起，所以，父与子原为一。

主耶稣还说，在约翰福音第十四章，我们再来看这段圣经，有特别的解释，约翰福音第十四章第8到10节，这些话很特别的。「腓力对祂说：『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，我们就知足了。』耶稣对他说：『腓力，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吗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，你怎么说「将父显给我们看」呢？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你不信吗？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，

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们当信我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；』」（约十四 8~11）弟兄姊妹们，父与子原为一。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了地上，但耶稣基督的灵跟神还是联着的，神的灵还是在祂里头。神住在子在里面，子在父里面。我们一受洗归入基督，我们一在基督里面，我们跟神就联起来了。

耶稣基督就是那个「祭物」。我们只要一归入基督，我们就跟神联起来了。这个非常奥秘！非常非常的奥秘！所以我们真是感谢主，我们能够在基督里跟神合而为一！因为父在子在里面，我们也在子在里面，我们跟子就联在一起了。我说一个比喻，大家就懂了。我们每家都有电插头。电灯公司的电通到我们家里来，我们装了很多的插头在我们的房子里。我们要用电的时候，就把我们的电器往那插头里一插，电灯公司的电就到了这个电器里。我们就好像是那个「电器」，耶稣基督就像那个「插头」，电灯公司的「总电源」就是神。神的那个灵（那个电）通在基督里，我们只要在基督里一接触，我们跟神就连接起来了。所以，这就叫父在子在里面，子在父里面；我们在祂里面（我们在基督里面）。

「我在基督里」和「基督在我里」

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 23 节还有一句话，「我在他们里面，祢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，」你看，这里说「我在他们里面」，基督又到我们里面，我们跟基督的关系是这样。圣经里有两个说法，一个是「在基督里」；一个是「基督在我里」。我受洗归入基督，基督藉着祂的灵住在我里面。所以，基督在我里，我在基督里，这就合而为一了。可是神在基督里，基督也在神里面，那么我跟神又联在一起了。

圣经里有很奇妙的话，就是约翰福音第十六章，这里有一段话，我们再说明一下。这段话也说明基督跟神是联在一起的，父在子在里面。我们看约翰福音第十六章第 32 节，耶稣说到门徒都要跑开、都要分散。「看哪，时候将到，且是已经到了，你们要分散，各归自己的地方去，留下我独自一人；（底下，主接着就说了）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，因为有父与我同在。」因为父就在祂里面，父与子是原为一。子虽然道成肉身来到地上，父还是在子在里面，子在父里面；所以，祂从天降下仍旧在天（约三 13）。

耶稣基督做一切事都是神在祂里面，神穿着祂来做一切事。所以，这是「大哉！敬虔的奥秘，无人不以为然，就是：神在肉身显现……」（提前三16）耶稣外面是人、是拿撒勒人耶稣；里面却是那位神住在祂里面，做祂自己的事、说祂自己的话（约十四10）。所以，耶稣说，祂做的事是神在祂里面做的；祂说的话是神在里面说的。所以，耶稣跟神是原为一，是联在一起的；虽然道成肉身，还是没有分开。

耶稣唯一与神分开的时候

但是只有一个时候分开了，从这个地方就看出，主耶稣基督为我们受的委屈、受的罪。当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、祂作了「替罪的羔羊」替我们死的时候，当神的刑罚都落在祂身上，我们众人的罪都被祂背了，祂用无穷的生命来替我们赎罪的时候——那个时候神就不在基督里面了、那个时候神就变成了审判官了、那个时候神就把耶稣基督当作替罪的羔羊，要杀祂、让祂死，所以，祂被杀献祭，这就是利未记所预表的，祂就被杀了。

耶稣在十字架上大喊，「说：『以利，以利！拉马撒巴各大尼？』就是说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』」（太廿七46）就在那一个时候，当耶稣基督为我们替罪的时候，祂作了「替罪的羔羊」背负众人的罪、受审判的时候；在那一个时候，神离开祂。所以，耶稣大喊，「说：『以利，以利！拉马撒巴各大尼？』就是说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』」哎呀，耶稣痛苦至极了！神原来跟祂是「原为一」，父在子里面，子在父里面；虽然来到地上，仍然是联结的。只有在那一个时候，神为了刑罚人类的罪，耶稣基督用无穷的生命担当我们罪的时候，神就不客气了，神就在十字架上刑罚主耶稣；只有这个时候，神不在祂里面。

等到耶稣基督升上高天，祂又归到神那里去了。我们读约翰福音第十三章，这里说明，耶稣离开世界，又回到神那里去了。第3节，「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，又要归到神那里去，」我们再读第十六章第28节，「我从父出来，到了世界；我又离开世界，往父那里去。」所以，父与子还是联结的。将来耶稣到了天上，坐在宝座上，还是父在子里面，子

在父里面。那个时候，神就在基督里面，基督成为宇宙中坐在宝座上「神本体的真像」（来一3）。那个时候，宇宙中有一位独一的真神，在那里统管万有，就是主耶稣。但神在子里面，父与子的灵还是在在一起的。亲爱的弟兄姊妹们，这一个奥秘就是「三而一」的奥秘。

藉着耶稣基督，使我们与神完完全全合而为一

我们现在就明白，这个「祭物」就把我们跟神联结在一起了，因为那个「祭物」就是主耶稣。我们若在主里面，主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可以跟主成为这样的关系。我们信耶稣，我们就「接待」耶稣（约一12）。我们若信靠主，主就因信住在我们心里。以弗所书第三章第17节说，「**使基督因你们的信，住在你们心里……**」所以，你一信耶稣，耶稣基督的那个灵就进来；你就与基督成为一灵，我们跟基督的灵就通了。

圣经里说，我们是属圣灵的，神的灵若住在我们里面，罗马书第八章第9节，「**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，你们就不属肉体，乃属圣灵了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**」你一信耶稣基督，耶稣基督的那个灵就进到你里面来，然后你再受洗归入基督，你就在基督里与众弟兄姊妹们合而为一，成为一个身体，归入教会了。一个基督徒要有两个方面的经历，一个是接受主在他里面；一个是受洗归入基督，在基督里面。这样我们就跟主耶稣基督是完全合而为一了。父在子里面，子又在父里面，所以，我们跟神也接通了。这样一接通，我们就与神完完全全合而为一，我们在基督里藉着祂就可以与神交通，所以「**耶稣说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』**」（约十四6）

我们藉着耶稣基督——因为我们在基督里，基督在我们里，这就是利未记第一章、第三章所说，我们杀祭牲的时候，那个「馨香的火祭」、那个「燔祭」，还有「平安祭」。我们杀的时候，在会幕门口，要按手在「祭牲」身上，与那个「祭牲」联合。因此，祂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在祂里面，我们与基督完完全全联合。基督又献给神了，基督又在神里面，神又在祂里面。那么，我们在基督里就跟神交通，跟神合而为一，「神人合一」——神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在神里

面。

这就是圣经里常常讲的话，我们看约翰壹书第三章第 24 节。这是很奇妙的话，我们跟神就发生了这样的关系。这也是利未记告诉我们的，我们若献祭，要靠着耶稣基督，我们在基督里，基督在我们里；然后我们到神面前来，神在基督里，那么我们跟神就变成这种关系了。所以，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」第四章第 13 节，「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，祂也住在我们里面。」第 16 节，「神爱我们的心，我们也知道、也信。神就是爱，住在爱里面的，就是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」所以圣经里常常用这样很特别的话。

利未记就告诉我们，藉着耶稣基督；耶稣基督就是那个「祭牲」。我们要亲近神，我们必须跟这个「祭牲」联合，我们要「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」——祂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在祂里面。我们藉着祂向神献祭，我们就跟神联起来了。因为神在祂里面——神在基督里，基督在神里；父与子原为一。我们藉着「祭牲」跟神就完完全全合而为一。这就是属灵的奥秘，所以，我不厌其详，反覆地解释，让我们读利未记可以看见这个「祭物」就是耶稣基督。我们必须跟祂联合，必须藉着祂跟神亲近。圣经就是告诉我们，怎么样能够与神联结在一起，父在子里面，子在父里面；我们在子里面，子在我们里面；我们在基督里与神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。这也就是以弗所书第二章第 13 到 14 节，「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。因祂使我们和睦，将两下合而为一（就是神、人合而为一）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。」